

屏東縣春日鄉補助農民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本鄉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民，補助設置電圍網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降低農損，穩定生產效能，提高農作收成率，增加農民收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凡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且實際從事農作之農民。
- 二、 須經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當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之農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 一、 設置電圍網費用在新臺幣六萬元（含）以下，以中央、縣政府及本所各分擔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四分之一比例原則，每案本所補助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 設置電圍網費用逾新臺幣六萬元，除依前款原則補助外，其餘由農民負擔。

第四條 補助購買資材須含電牧器，但二案以上毗鄰地申請聯合架設或與緊鄰之前地方政府核定電圍網架設時，可共用同一個電牧器。

第五條 經核定補助之農民應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檢附資材購買收據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送本所辦理驗收及經費核撥，逾期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 耕作土地證明文件(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

四、 申請人領款收據

第七條 本項自治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或上級政府補助計畫終止時得停止實施。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